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808號

原告 葉晏菱

被告 林義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6,00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且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1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受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匯款1萬5,000元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被告擔任車手提領款項後交回詐欺集團，為此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二、經查，被告林義家於114年5月11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03 詳、Telegram暱稱「噴火龍」、臉書暱稱「陳吉興」等三人
04 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
05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
07 成員訛詐葉晏菱等被害人，致葉晏菱於114年5月13日匯款1
08 萬5,000元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嗣林義家經本案詐欺集團
09 成員指示，持提款卡提領該款項，並將提領之詐欺款項悉數
10 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走，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11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情，業經本院114年度審訴
12 字第3962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並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
13 詐欺取財等罪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4 13至23頁），堪信為真實。

1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
18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19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20 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擔任
21 本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提領原告等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之
22 款項，致原告現仍受有1萬5,000元之損害，已詳如前述，被
23 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罪事實之犯行均有犯
2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揆諸上開規
25 定，被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應連帶賠償原告之全部損害，
26 原告自得對被告請求賠償1萬5,000元。

2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5,000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1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後附計算書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0元	免徵裁判費
合 計	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